

# 法規彙編月刊

第23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綺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38期

- ◎ 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 ◎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3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110年 3 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00.9	993.2	978.1	979.0	978.1	962.5	932.9	884.8	858.3	872.1	897.1	898.7	933.7
民國49年	890.1	870.6	840.7	806.5	806.5	783.8	777.9	745.2	735.6	742.5	741.5	755.1	788.0
民國50年	753.4	739.3	739.3	734.1	733.5	733.5	736.7	727.8	717.2	712.2	718.2	724.8	730.4
民國51年	729.9	721.7	724.3	721.2	711.7	715.7	726.8	719.7	702.5	689.8	699.2	704.4	713.7
民國52年	697.8	697.3	695.9	691.2	697.3	703.5	712.2	710.8	689.4	689.8	698.2	700.1	698.7
民國53年	699.2	698.2	700.6	704.9	702.5	708.3	713.7	705.9	695.9	685.7	686.6	695.9	699.7
民國54年	704.9	707.3	709.8	707.3	703.5	700.1	699.2	695.4	691.7	697.3	695.9	691.7	700.1
民國55年	693.5	703.5	704.4	699.7	698.2	682.1	681.2	684.8	670.5	666.2	675.3	680.3	686.6
民國56年	675.3	662.7	674.5	675.8	673.1	667.9	659.3	660.6	653.9	657.2	658.1	651.8	664.0
民國57年	648.6	653.5	651.4	624.9	621.5	610.5	600.5	585.5	594.3	590.5	601.9	614.5	615.6
民國58年	609.4	601.6	603.7	600.9	607.6	602.3	590.2	578.6	578.9	530.9	554.9	580.9	585.8
民國59年	587.5	577.9	574.4	571.5	574.4	578.9	569.6	553.4	539.5	547.8	554.6	560.0	565.6
民國60年	549.9	552.2	554.9	556.1	555.5	555.5	555.2	545.8	546.1	542.3	544.1	545.2	550.2
民國61年	553.4	541.8	542.9	542.3	539.8	534.2	529.5	511.6	512.9	533.6	540.6	531.4	534.2
民國62年	545.5	537.8	539.5	531.7	524.9	519.4	505.1	494.2	474.2	439.6	430.9	428.4	493.7
民國63年	390.3	338.8	334.2	336.5	339.2	340.4	335.9	332.2	321.8	322.4	317.9	319.7	334.9
民國64年	322.8	322.3	325.1	323.0	322.8	315.6	315.6	314.5	314.9	310.9	313.4	319.1	318.3
民國65年	313.6	312.5	310.0	309.3	310.9	312.1	310.8	308.5	308.8	310.5	311.2	307.9	310.5
民國66年	303.9	299.0	300.2	297.9	296.6	287.6	287.3	275.2	279.0	282.1	287.0	288.4	290.1
民國67年	283.5	281.4	281.1	276.0	276.1	276.4	277.2	272.2	268.1	265.8	266.7	267.9	274.2
民國68年	267.0	265.8	262.2	257.1	254.9	252.3	250.0	243.8	236.1	236.7	240.1	238.1	249.9
民國69年	228.8	224.3	223.1	222.0	217.9	212.2	210.7	206.0	198.4	194.9	194.7	194.9	210.0
民國70年	186.4	183.3	182.5	181.8	182.5	180.8	180.1	178.3	176.2	177.2	178.4	178.6	180.5
民國71年	177.5	178.1	177.6	177.1	176.1	175.7	175.8	170.7	172.3	173.6	175.1	174.4	175.3
民國72年	174.4	172.6	171.9	171.2	172.3	171.1	173.0	173.1	172.6	172.6	174.1	176.5	172.9
民國73年	176.4	174.6	174.1	173.8	171.7	171.9	172.3	171.7	171.1	171.8	172.8	173.6	173.0
民國74年	173.6	172.2	172.1	172.9	173.5	173.8	173.6	174.4	171.5	171.7	174.1	175.9	173.3
民國75年	174.3	173.8	173.9	173.4	173.2	172.7	173.2	172.2	168.0	168.3	170.7	171.4	172.1
民國76年	171.9	172.3	173.6	173.0	173.0	172.9	170.9	169.5	168.9	170.4	170.0	168.2	171.2
民國77年	171.0	171.7	172.6	172.4	170.5	169.4	169.4	167.1	166.5	165.4	166.2	166.4	169.0
民國78年	166.4	164.9	164.5	163.1	161.9	162.3	163.1	161.7	157.6	156.1	160.2	161.3	161.9
民國79年	160.2	160.4	159.2	157.7	156.0	156.6	155.6	153.1	147.9	151.2	154.2	154.3	155.5
民國80年	152.6	151.7	152.4	151.4	150.9	150.6	149.5	149.2	149.0	147.5	147.1	148.5	150.0
民國81年	147.0	145.8	145.6	143.2	142.8	143.2	144.2	144.9	140.3	140.4	142.7	143.6	143.6
民國82年	141.9	141.4	141.0	139.4	139.9	137.2	139.6	140.2	139.3	138.7	138.4	137.2	139.5
民國83年	137.9	136.1	136.5	135.2	134.0	134.3	134.0	131.0	130.6	132.0	133.2	133.7	134.0
民國84年	131.0	131.6	131.4	129.5	129.7	128.3	129.1	128.8	128.0	128.3	127.8	127.9	129.3
民國85年	128.1	126.8	127.5	125.9	126.1	125.4	127.2	122.6	123.3	123.8	123.8	124.7	125.4
民國86年	125.6	124.2	126.2	125.3	125.1	123.1	123.2	123.3	122.5	124.2	124.5	124.4	124.3
民國87年	123.1	123.9	123.1	122.7	123.1	121.3	122.1	122.7	122.0	121.0	119.8	121.8	122.2
民國88年	122.6	121.3	123.7	122.8	122.5	122.4	123.1	121.4	121.3	120.5	120.9	121.6	122.0
民國89年	122.0	120.2	122.3	121.3	120.6	120.7	121.4	121.0	119.4	119.3	118.2	119.7	120.5
民國90年	119.2	121.5	121.8	120.8	120.8	120.9	121.3	120.5	120.0	118.2	119.6	121.7	120.5
民國91年	121.2	119.8	121.8	120.6	121.2	120.8	120.8	120.9	120.2	120.3	120.3	120.8	120.8
民國92年	119.9	121.6	122.0	120.7	120.8	121.5	122.0	121.5	121.2	120.3	120.8	120.9	121.1
民國93年	119.9	120.9	120.9	119.6	119.7	119.4	118.0	118.5	117.9	117.5	119.0	118.9	119.2
民國94年	119.3	118.6	118.2	117.6	117.0	116.6	115.3	114.4	114.3	114.3	116.1	116.4	116.5
民國95年	116.2	117.4	117.7	116.2	115.1	114.6	114.4	115.1	115.7	115.7	115.8	115.6	115.8
民國96年	115.8	115.4	116.7	115.4	115.2	114.5	114.7	113.2	112.2	109.9	110.5	111.8	113.7
民國97年	112.5	111.1	112.3	111.1	111.1	109.1	108.4	108.2	108.8	107.3	108.4	110.5	109.9
民國98年	110.9	112.6	112.5	111.6	111.1	111.3	111.0	109.1	109.8	109.4	110.2	110.7	110.8
民國99年	110.6	110.0	111.1	110.1	110.3	109.9	109.6	109.6	109.5	108.8	108.5	109.4	109.8
民國100年	109.4	108.6	109.5	108.7	108.5	107.8	108.2	108.1	108.0	107.4	107.4	107.2	108.2
民國101年	106.9	108.3	108.2	107.2	106.6	106.0	105.6	104.5	104.9	105.0	105.8	105.5	106.2
民國102年	105.7	105.2	106.7	106.1	105.9	105.3	105.5	105.4	104.0	104.3	105.0	105.1	105.3
民國103年	104.8	105.2	105.0	104.3	104.2	103.6	103.7	103.2	103.3	103.2	104.2	104.5	104.1
民國104年	105.8	105.4	105.7	105.2	104.9	104.2	104.3	103.7	103.0	102.9	103.6	104.4	104.4
民國105年	105.0	103.0	103.6	103.3	103.7	103.3	103.1	103.1	102.6	101.2	101.6	102.6	103.0
民國106年	102.7	103.0	103.4	103.2	103.1	102.3	102.3	102.1	102.1	101.5	101.3	101.4	102.4
民國107年	101.8	100.8	101.8	101.1	101.3	100.9	100.5	100.6	100.4	100.3	101.0	101.5	101.0
民國108年	101.6	100.6	101.2	100.5	100.3	100.0	100.1	100.1	100.0	100.0	100.4	100.3	100.4
民國109年	99.7	100.8	101.3	101.5	101.6	100.8	100.6	100.5	100.6	100.2	100.3	100.3	100.7
民國110年	99.9	99.4	100.0										99.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0年 3月

法規彙編

- 1 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 6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9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 16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17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8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20 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22 關於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之建議案



24 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即不得任意推翻

25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26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27 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分管契約即生終止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消滅時，即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28 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29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不得以特約排除

30 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地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對該地不能為送達後，逕予寄存送達

31 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徵收當時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者，收回權即因要件合致而發生，行使收回權之期間，自該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5 年

33

媳婦仔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34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35

未登記為法人之臺灣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公司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36

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倘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適用

## 修正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4138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10000929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8、9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申請本辦法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築物之文件。
- 二、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築物之事實。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前項第一款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居住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三款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第 4 條 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
- 三、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

金補貼，或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四、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

六、同一住宅僅核發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其補貼戶數。

前項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同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 8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應均無自有住宅；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應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

宅。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所定之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第 9 條 住宅補貼基準規定如下：

- 一、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每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最長補貼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衡酌財政狀況定之。
-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每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整。
- 三、自購（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貸款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補貼期限：最長二十年。
- （四）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 （五）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款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 （六）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擇定前項單一或多項補貼項目辦理，並得以前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前項基準者，應報內政部備查。

## 修正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1000036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2、28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

-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

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者，應檢附下列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但出租機關得審認實際使用時間者，免予檢附：

- 一、租用建築基地：戶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水電費收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門牌證明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租用建築改良物或建築改良物連同基地：戶籍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租用其他土地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或水產養殖供電證明、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或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證明文件，應經出租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

第 28 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修正施行後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

##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5127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原名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新名稱：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受理查詢機構如下：

（一）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7.保管箱。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受理查詢機構：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7.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8.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9.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 申請人資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 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1)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2) 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3.收件：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一) 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1.檢核申請件數：

(1) 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

確認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2) 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1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2. 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1) 檢核前目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2) 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1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二) 前款第一目之2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三年。

七、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一) 方式：

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受理查詢機構。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二) 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受理查詢機構接獲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九、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50-2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4300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03月29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7卷56期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15條（99.02.03）  
· 稅捐稽徵法第50-2條（109.05.13）

要旨：令釋稅捐稽徵法第50-2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全文內容：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因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該處分不生效力，免予處罰。
- 二、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該處分已生效且具執行力，依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外，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

##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10444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02月2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7卷38期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26條（104.01.21）

要旨：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新增「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一、「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320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8 期

相關法條：  
• 所得稅法 第 17、17-4 條 (110.01.20)  
•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 2 條 (105.11.16)

要 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主 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零九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6 期

相關法條：戶籍法 第 27 條 (104.01.21)

要旨：依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自 110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主旨：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 110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以新生兒在國內現有戶籍之父、母為申請人，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6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二、下列戶籍登記事項，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

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 (一)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以認領人或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二) 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三) 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 (四) 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成年時，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三、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關於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之建議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0235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03月0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提存法第8、9、10條（96.12.12）

·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109.11.09）

要旨：關於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之建議案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00250147號函。

二、按聲請提存應作成提存書，如係清償提存，應附具提存通知書。提存人為自然人者，提存書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該提存書宜記載代理人、受

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提存所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2項及第10條第3項參照）。次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款、第2款規定之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格式，均應記載提存人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三、為確認提存人及受取權人身分真實（如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及審查有無非訟能力（如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法定代理人為何等），以避免提存物遭冒領情形，提存所需完整之戶籍謄本資料（記事欄勿省略），以供核驗。至新增僅提供姓名及戶籍地址之「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功能，本院尊重貴部依權責卓處及供民眾辦理提存外之其他個案情形妥適運用。

正本：內政部

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即不得任意推翻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3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12、37條（96.12.12）

要旨：民政機關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係應當事人之申請，為形式審查後所發給，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此外，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定，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即不得任意推翻。

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賣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而已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61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821、1148條（101.06.13）  
·民事訴訟法第56條（107.11.28）

要旨：按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賣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而已。出賣人將特定部分土地交付予買受人占有使用後，買受人對於其他共有人固不得主張係有權占有，惟對於該出賣人，非不得依買賣契約關係主張其有占有權源。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57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1月2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67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56、476條（110.01.20）

**要旨：**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共有人依原分管契約之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

**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分管契約即生終止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消滅時，即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09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2月1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425-1、767、825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476條（110.01.20）

**要旨：**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裁判字號：108年度上字第688號

案由摘要：回復所有權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2月2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2條（109.06.10）  
• 土地法第10、12、14、37、43條（100.06.15）  
• 土地登記規則第7、27、57條（106.02.14）  
•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條（91.08.09）

要旨：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此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規定而喪失或回復，在要件事實發生時，即生所有權在歸屬之變動的物權效力，其在土地登記簿上之記載，僅是公示的方法。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不得以特約排除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管理費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1月2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98、528、549條（110.01.20）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105.11.16）

要旨：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

**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地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對該地不能為送達後，逕予寄存送達**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20、179、184、185、186條（99.05.26）  
• 民事訴訟法第136、137、138、473條（107.11.28）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95.01.18）  
• 國家賠償法第2、13條（69.07.02）

**要旨：**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為送達後，逕予寄存送達。

**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徵收當時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者，收回權即因要件合致而發生，行使收回權之期間，自該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5年**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652號

案由摘要：收回被徵收土地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1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36.01.01）  
•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104.12.30）  
•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109.01.15）  
• 土地法第219條（100.06.15）  
• 土地徵收條例第61條（101.01.04）  
• 都市計畫法第48、83條（104.12.30）

**要旨：**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之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申請收回，仍應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次按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使用期限，逾越該計

畫期限仍未施工使用者，即屬不依照計畫期限使用。又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徵收當時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者，收回權即因要件合致而發生，至行使收回權之期間，係依土地法第219條規定，自該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逾此行使期間，收回權即行消滅，復因土地法第219條對於收回權之行使，已為時效期間之規定，自無再適用性質上屬普通法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餘地。

**媳婦仔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0號

案由摘要：確認所有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821條（108.06.19）  
·民事訴訟法第78、255、256、446條  
（107.11.28）

**要旨：**按台灣習俗之童養媳（即媳婦仔），係以將來使成為養家媳婦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成婚之婦相同，於本姓之上冠以養家之姓，並與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與之相異，並無上述目的，應冠以養家之姓，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同一之親屬關係，二者之身分關係迥然不同；媳婦仔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又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被解為可以互相轉換，惟一種身分轉換為他種身分時，須具備他種身分之必要要件。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借貸款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2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755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358條（110.01.20）

**要旨：**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此外，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固得推定該私文書為真正，惟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未登記為法人之臺灣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25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03月24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第828條（110.01.20）

· 民事訴訟法第226、469條（110.01.20）

· 土地法第34-1條（100.06.15）

· 祭祀公業條例第36條（96.12.12）

**要旨：**未登記為法人之臺灣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即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得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故祀產為土地時，其處分除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以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派下權比率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其派下權比率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可不予計算。

**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倘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適用**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簡上字第61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票款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7 條 (104.06.10)

票據法 第 10、11、13、16 條 (76.06.29)

**要旨：**按發票人簽發空白票據交付，授權他人填寫金額或其他法定應載事項後再轉讓他人者，若受讓該票據之人為善意第三人，發票人仍應對該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次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倘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